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9,284,265.1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88,863,534.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02,363,913.71元，2018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人民币143,747,929.50元后，2018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42,751,691.15元。

2、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拟以不超过8.5元/股的回购价格，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35,5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99,858.26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

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3,747,929.50元。

根据上交所2019年1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443,747,787.76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27%，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8.1.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近三年公司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443,747,787.76	919,284,265.12	48.27
2017年	697,315,525.50	964,550,908.31	72.29
2016年	422,580,590.00	865,593,757.75	48.82

- 根据上交所2019年1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

443,747,787.76元(其中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现金总额人民币299,999,858.26元,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支付现金总额人民币143,747,929.50元)

-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6,476,310.40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金额为1,563,643,903.26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170.61%,达到且超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的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8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443,747,787.76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27%,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9-011

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